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0.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的有关上市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6.83倍（截至2019年10月24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需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4日和2019年11月1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19年10月29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1月19日，并推迟刊登《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1月18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①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投资者结构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

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于中国

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投资者结构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0.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15.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投资者结构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0.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15.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正”、“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91.0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9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26.76元/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1,791.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1%，剩余未达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1月20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代码K7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9.63倍（截至2019年10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26.7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4日和2019年11月11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采用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余全部股份通过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6.7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19年11月20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

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1月22日（T+2日）公告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0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76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7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19年10月2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83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为清水源，2018年静态市盈率为10.25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10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8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
300437.SZ	清水源	11.43	1.1151	10.25

本次发行价格30.42元/股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0.0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4日和2019年11月11日。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按本次发行价格30.42元/股，发行新股3,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1,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87.56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4,372.44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9年10月21日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承销商，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属行业为“房地产业”（代码K70）。

本次发行价格26.76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25日，中证指数发布的房地产业共有124家上市公司，按照主营业务划分，这些上市公司主要可分三类：一为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的公司，如万科A、金融街、阳光城、中南建设等，这类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显著区别，且市盈率水平普遍较低；二为主营业务是园区开发，如张江高科、苏州高新、南京高科、上海临港等，市盈率水平各公司之间差异较大；三为房地产管理与服务，特别是物业服务类如南都物业，这类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市盈率水平也具有较高的可比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10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18年）（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
603056.SH	南都物业	18.32	0.69	26.55

数据来源：Wind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本次发行价格26.76元/股对应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市盈率倍数为22.99，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791.06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43,467.3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6.76元/股，发行1,791.06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7,928.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自应承担的发行费用4,461.6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467.3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若2019年11月19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若2019年11月21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结束后，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12、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4、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能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

1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① 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当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

②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③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发行人: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八、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4、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希望能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三、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895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为兰考县镇区污水处理（EPC+OM）项目示范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89

2800m3/d，新建管网约3公里，管网清淤约43公里。
(六) 运行维护: EPC+OM。政府出资进行项目建设，中标人负责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运营期由政府方出资运营与中标人在兰考县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政府支付运营费用。
(七) 计划工期：
一标段: 建设工期120日历天，运营期3年；
二标段: 施工工期设计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八) 二、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10月10日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封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同时发布了《兰考县镇区污水处理（EPC+OM）项目示范工程》【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19—167】招标公告，招标人为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信恒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兰考县镇区污水处理（EPC+OM）项目示范工程—评标公示》，城发水务与洛阳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请详见：
http://www.lkxgzy.com.cn/jxgs/20926.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如本项目取得中标通知书，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 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由于本项目目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 000926
债券代码: 11222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 福星股份
债券简称: 14福星01
编号: 2019-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且不超过5,000万股（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累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自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8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2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11月1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1月12日，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92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1月12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792.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75.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5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9年1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发行人: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